

钟文峰
12.15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平利县中医医院新增DSA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我局对平利县中医医院新增DSA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情况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24年12月14日—2024年12月20日（7天）。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3291200 传真：0915-3291200 电子邮箱：aksfsz@163.com

通讯地址：安康市育才路113号市政府行政大楼19层安康市生态环境局辐射站 邮编：725000

序号	文件名称（全文链接）	文号	发文时间
----	------------	----	------

钟文海
12.13

安环函〔2024〕 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平利县中医医院新增 DSA 核技术利用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平利县中医医院：

你单位《关于〈新增 DSA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平中医字〔2024〕176 号）和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平利县中医医院位于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城关镇月湖南路，拟建 DSA 机房位于住院楼 1 层东北侧，将原 2 间病房新改造为 DSA 机房，面积为 40.4 m²，新增一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DSA）设备；将西侧的医保窗口改建为设备间、苏醒间、换床缓冲间，将东侧的医生办公室和物品室改建为换鞋区、谈话间、污物通道、控制室、浴厕、刷手处、更衣室等辅助用房。除机房外其余辅助用房的改造均采用轻质隔墙。项目拟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项目环保投资 85 万元，占总投资 10.6%。

经审查，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辐射